

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

〈路加福音八章**26-39**節〉

橙縣華人浸信會退修會
Pepperdine University
June 22, 2025



上一次主耶穌為你做了大事，是在多久以前？
或是多久以前，你曾經歷了主耶穌的引導和幫助？

路八26-39

26 他們到了格拉森 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**27** 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著的人迎面而來。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裡。**28** 他見了耶穌，就俯伏在他面前，大聲喊叫說：「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你有什麼相干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！」**29** 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。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；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**30** 耶穌問他說：「你名叫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名叫『群』。」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。**31** 鬼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。**32** 那裡有一大群豬在山上吃食。鬼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裡去，耶穌准了他們。

路八26-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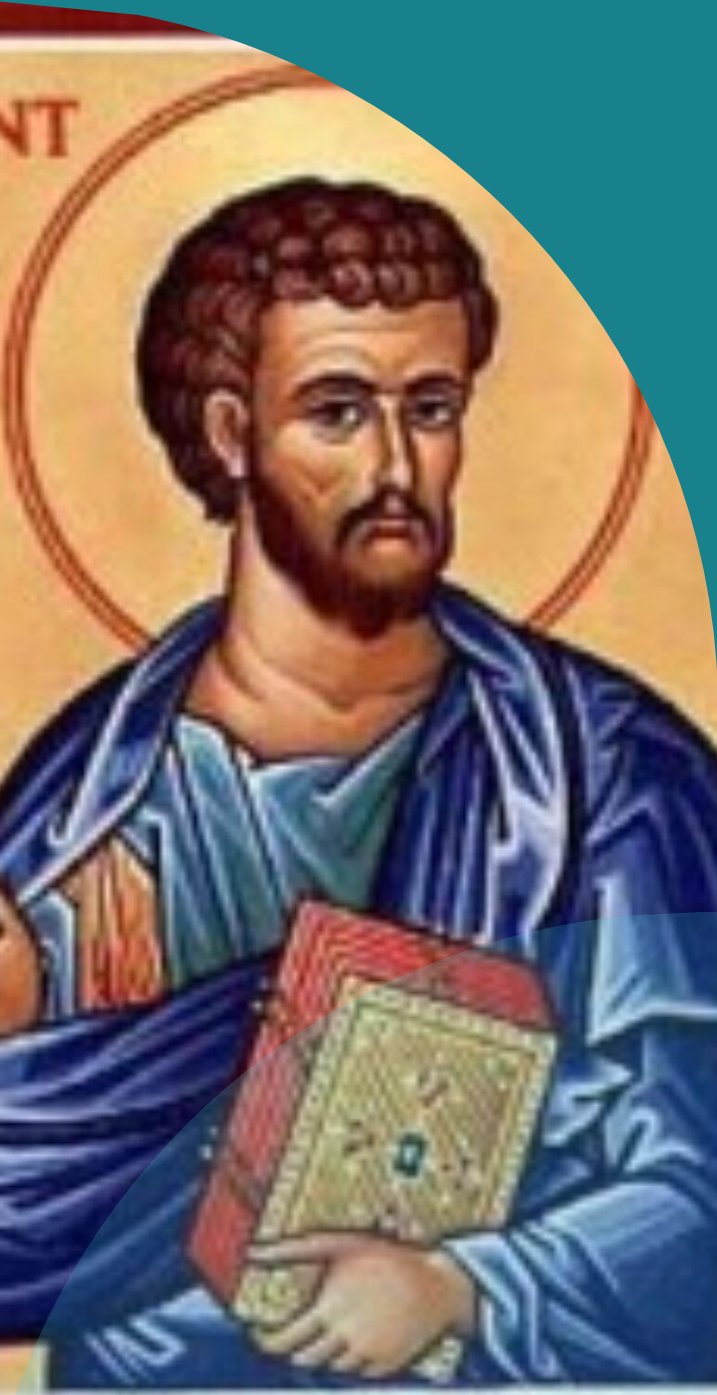
33 鬼就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裡去。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**34**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。**35** 眾人出來要看是什麼事，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，穿著衣服，心裡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**36** 看見這事的，便將被鬼附著的人怎麼得救告訴他們。**37** 格拉森四圍的人因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，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**38** 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，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**39** 「你回家去，傳說 神為你做了何等大的事。」他就去，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。



有一首好聽的英文詩歌，歌名叫作「謝謝你」（**Thank You**），是一位福音歌手雷波斯（**Ray Boltz**）所寫的。這首歌用想像的方式，記載一個基督徒走在天上的黃金街和玻璃海旁，突然被一位陌生人從背後叫住，這人曾經在兒童時期上過那位基督徒所教的主日學……



讀路加福音，常常讓人有類似的感動。路加福音不只是報導，而且是深度的報導；不只是傳記，而且是顯揚救主的傳記；不只是敘述，而且是感同身受的福音敘述。路加福音的信息，可以深入到人的心嵌裡，彷彿裡面的記載就發生在你眼前，在你隔壁鄰居的身上，或是就發生在你的身上。



你不能不佩服醫生路加對事務細膩的描繪，以及他對屬靈事物的獨特眼光，這至少能稍微解釋為什麼神揀選了這個外邦人（非猶太人），成為一部福音書的作者。你知道嗎，早年路加福音的一卷手抄本當中，竟然發現有關路加的記載，上頭說：「路加是敘利亞省安提阿人，業醫。他後來與保羅一起傳道，直到保羅殉難。路加無妻、無兒、專心事主。他以八十四歲高齡，在伯阿提亞（古希臘的一個地名）安睡，一生充滿聖靈。」這位保羅口中「所親愛的醫生」（西四14）及「同工」（門24），在保羅的佈道團隊裡，是位忠心的僕人，甚至當保羅被關在監獄，只有路加還忠心耿耿地留在他身旁（提後四11）。



一個本籍安提阿的外邦人，要向另一位也同樣是外邦人的提阿非羅大人（路一1，cf.徒一1）介紹耶穌是誰，應該很特別吧！例如說，要怎麼詮釋趕鬼呢？趕鬼的意義與價值何在？或者說，對一個被鬼所附的人，趕鬼代表什麼呢？別忘了，當有人質疑耶穌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的時候，耶穌是怎麼回答的？祂說：

「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我若靠著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」（路十一19-20）

路加福音記載耶穌行的二十個神蹟，其中趕鬼而使人得痊癒或醫治的，就佔了其中四個，是所有神蹟的五分之一。在格拉森為人趕鬼，正是其中的第一次。





這次事件不但震撼所有在現場的人，連不在現場以及後來跑來看熱鬧的人，都禁不住地希奇所發生的事。眼前的猶太夫子，才剛剛用權柄號令加利利湖上的狂風巨浪平息(路八**22-25**)，竟然連污鬼也順服於祂？祂到底是誰？祂到底能為人做成何等大的事？

一、為一個被鬼所附的人，所行的大事





第一，主耶穌為一個被鬼所附的人，行了大事，把污鬼從他的生命中趕走，讓他得到釋放和自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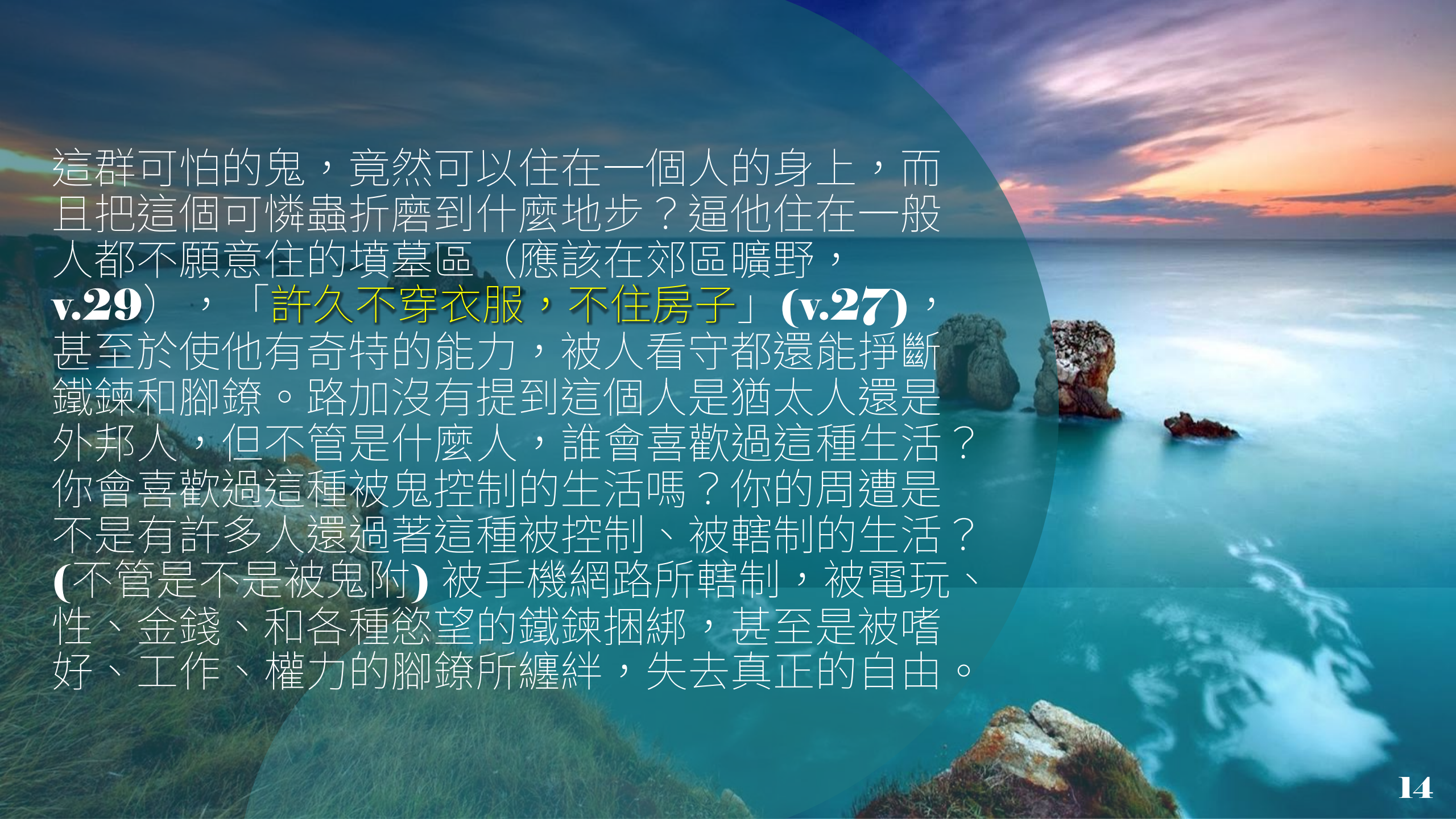


格拉森（**Gerasenes/Γερασηνός**）或加大拉（**Gadarenes/Γαδαρηνός**，按照有些古抄本的記載），名字的意思是「最終的報償」（**reward at the end**），它是當年希律安提帕管轄的比利亞（**Peraea**）地區的首邑，離加利利的東南湖岸有一點距離，希洛麥斯河（**Hieromax River**）流經這座城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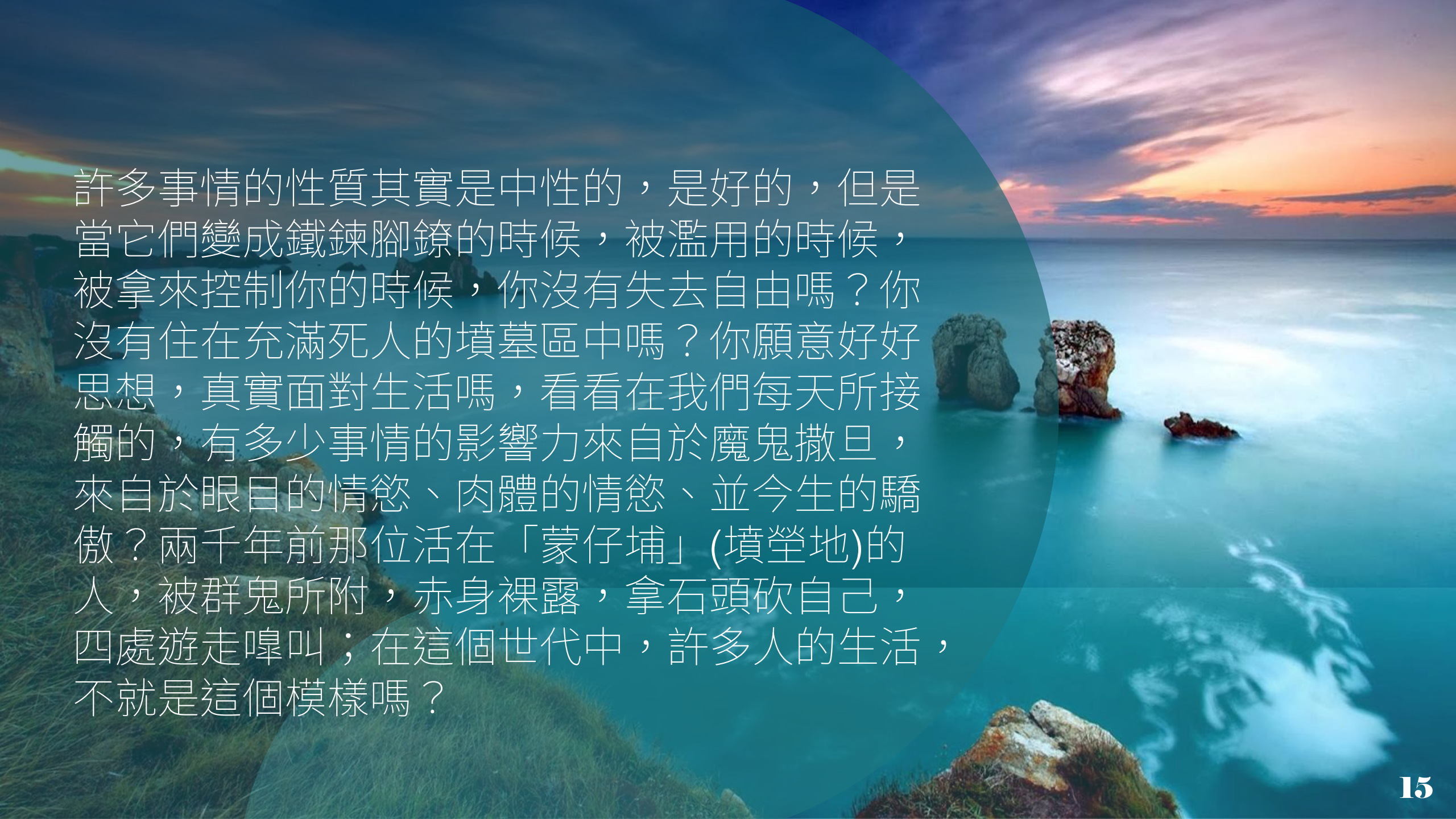


這是猶太人與眾多外邦人雜處的城市，它的郊區住著一個被鬼所附的人。這個人為什麼落到這步田地，為什麼會被鬼附，為什麼要住在墳塋中（**v.26**），路加沒有交待這些細節，但描述了這個人生活的慘況。這個人有多慘？

他不但被鬼附，而且是一群鬼在控制他，鬼自已說：「**我名叫羣** (ὁ δὲ εἶπεν· λεγιών, 在羅馬帝國的軍事編制中，**λεγιών**群這樣的單位在奧古斯都作皇帝之時會有**6100**個步兵及**726**個騎兵，一共是**6826**人)」，「**這是因為附著他的鬼多** (ὅτι εἰσῆλθεν δαιμόνια πολλὰ εἰς αὐτόν)」 (**v.30**)。



這群可怕的鬼，竟然可以住在一個人的身上，而且把這個可憐蟲折磨到什麼地步？逼他住在一般人都都不願意住的墳墓區（應該在郊區曠野，**v.29**），「**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**」（**v.27**），甚至於使他有奇特的能力，被人看守都還能掙斷鐵鍊和腳鐐。路加沒有提到這個人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但不管是什麼人，誰會喜歡過這種生活？你會喜歡過這種被鬼控制的生活嗎？你的周遭是不是有許多人還過著這種被控制、被轄制的生活？（不管是不是被鬼附）被手機網路所轄制，被電玩、性、金錢、和各種慾望的鐵鍊捆綁，甚至是被嗜好、工作、權力的腳鐐所纏絆，失去真正的自由。



許多事情的性質其實是中性的，是好的，但是當它們變成鐵鍊腳鐐的時候，被濫用的時候，被拿來控制你的時候，你沒有失去自由嗎？你沒有住在充滿死人的墳墓區中嗎？你願意好好思想，真實面對生活嗎，看看在我們每天所接觸的，有多少事情的影響力來自於魔鬼撒旦，來自於眼目的情慾、肉體的情慾、並今生的驕傲？兩千年前那位活在「蒙仔埔」(墳塋地)的人，被群鬼所附，赤身裸露，拿石頭砍自己，四處遊走嗥叫；在這個世代中，許多人的生活，不就是這個模樣嗎？



耶穌來了，特別來到這沒有人願意靠近的地區，走近這位人人都不願意接觸的可憐蟲，為他行了大事，把群鬼從他的生命中趕出來。鬼認識耶穌是誰，知道祂的權柄和能力。一見到耶穌，在那人身上的鬼就俯伏在耶穌的腳前並說：「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 (Ἰησοῦ υἱὲ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ὑψίστου)，我與你有甚麼相干 (τί ἐμοὶ καὶ σοί，依原文這句在前)？求你不要叫我受苦 (δέομαί σου, μή με βασανίσης.)。」 (v.28)

鬼「**屢次抓住**」 (πολλάκις αἰχμαλωτίζον) 那個人，在那個人身上享樂享受，但要從那人身上出來就「受苦」受折磨，而來到那人身旁的主耶穌不甘心人受苦，用權柄吩咐 (ἐπελάλησεν) 群鬼，要牠們從那人的身上出來 (29)。鬼知道自已的最終命運，是被審判，要被丟進無底坑去 (參啟二+13)，在那決定性的時刻發生之前，還想留在世上，所以求耶穌准牠們進入豬群中 (32)。耶穌准了，群鬼進入兩千頭豬中，豬群突然發狂亂奔，都「**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裏淹死了**」 (33)。



這是兩千頭豬吶！豬對猶太人來說是不潔淨的動物，但是對外邦人來說是美食、是財產吶！兩千頭豬，換一個人的生命，值得嗎？太值得了！在主耶穌的眼中，一個人的靈魂遠勝過世上的牲畜和財物；而世人呢，卻為了世上財物的損失，而要求耶穌離開 (37)。耶穌果然為那位過去被鬼附的人行了大事，為他勝過污鬼，釋放了他，給了他真正的自由和救恩。

「**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**」 (林後

五17)



二、為一個離群索居的人，所行的大事





第二，主耶穌深知人的需要，祂為那個被鬼附的人所行的大事，是拯救他，讓他開始過一個正常人的生活，不再需要離羣索居，可以好好在 神所創造的世界中生活。



不要以為這很容易。各位都是正常人，大概和我一樣很難體會那種不正常的人是怎麼生活的。在耶穌來到那人的身旁之前，那人沒有朋友，被孤立在曠野中；不穿衣服，不知羞恥是何物；不住在房子裡，以墳墓區為家；力大無比，能掙斷鐵鍊腳鐐，異於常人；鬼叫他做什麼，他就做什麼，無法有自己的主見，也不能作自己的決定。這是一個被群鬼所附、所轄制的人，基本上，與你沒什麼關係，對吧？他是死，是活，每天吃什麼，穿什麼，在哪裡睡覺，關你什麼事？



反正，你住在格拉森、加大拉那種大城市裡，生活優渥，郊外有源源不竭的牛、羊、豬這些好吃的牲畜，有機生鮮蔬果豐富地從地中海沿岸不斷地運送過來，每天上班下班，有時間的話，還可以參加路跑、露營、作個單車騎士、看場午夜電影、與三五好友泡茶聊天、看看球賽……。

且慢，如果那個在曠野墳塋地的神經病，那個煩麻製造者，是我的兒女、我的配偶、我的父母、我的至親好友，我還會棄他於不顧嗎？如果那個有困難的人是我所愛的，我還會不管他嗎？



從路加的記載來看，耶穌才剛剛行完平靜風浪的神蹟（路八**22-25**），一趟旅途巔簸下來，大家應該滿累的。也許一個好好休息的地方，最好是那種有**room service**、**SPA**、溫泉、林間小徑、按摩椅等等的地方，好好鬆懈一下吧！想不到耶穌所挑選要上岸的地方，竟然是格拉森附近的湖岸，而且還是個雞不拉屎、鳥不生蛋的地方，一個不潔淨、充滿死人骨頭與墳墓的處所，只為了要幫助一個人——那位被鬼附的人。



你知道嗎？越過了加利利湖的狂風巨浪，越過了格拉森人的自私自利，越過了群鬼兇殘的轄制折磨，耶穌聽見了那個卑微靈魂所發出的孱弱吶喊。這是為什麼祂願意道成肉身，從高天降生於馬槽，甘願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；這也是為什麼祂願意來到格拉森的郊區，世人最不願意靠近的所在，來幫助這最需要幫助的人。



三十三年前，我在台灣桃園大溪的一所私立高職任教，除了教書，也兼任夜間部延教班的訓導組長。有一天，當夜間部六百多名學生放學後，教官突然把一個男學生帶到我的辦公室，把一瓶農藥放在我的桌上.....

我不知道誰會顧念一個被聯考淘汰過好幾輪、被家人責罵、被女同學嫌棄、天天被失望孤獨折磨的鄉下孩子？但是主耶穌竟然透過一個未來要作牧師、神學院院長的人，來到他的身旁，給他帶來生命、福音和改變。主耶穌在格拉森的郊區，為那位需要者成就大事，祂也透過你和我，在這個世代成就大事。

三、為一個帶著使命的人，所行的大事





第三，主耶穌為那人所行的大事，還包括差派他，使他成為一個帶著使命的福音傳人。



路加記載這次事件的始末，在最後加上了這樣的敘述：「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在；耶穌卻打發他回去(ἀπέλυσεν δὲ αὐτὸν)，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傳說 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(ὑπόστρεφε εἰς τὸν οἶκόν σου καὶ διηγοῦ ὅσα σοι ἐποίησεν ὁ θεός) 。』」他就去，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做了何等大的事(καὶ ἀπῆλθεν καθ' ὅλην τὴν πόλιν κηρύσσων ὅσα ἐποίησεν αὐτῷ ὁ Ἰησοῦς) 。」 (vv.38-39)



千萬別忽略路加在這裡的遣詞用字。耶穌打發(ἀπέλυσεν)他，其實是差遣他去，去哪裡？回去到自己的家，自己的城。回去做什麼？「傳說(διηγοῦ，命令語氣—宣揚、宣告的意思)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」(v.39)，所以這人就回到「自己」的城(格拉森/加大拉)，這座過去對他冷漠、用鐵鍊腳鐐捆索、把他的拋棄在墳地自生自滅的城市，來傳揚耶穌為他成就的大事。



神成就大事，就是耶穌在成就大事。各位不要小看這件「差派」的大事，這位弟兄被主耶穌差派，從路加福音的角度來看，竟然比十二使徒的差派要更早（十二使徒的差派載於**一路九1-6**）。得著耶穌的救恩是大事，把救恩的福音傳揚也是大事。路加在福音書的最後，提到：「**又對他們（門徒們）**說：『**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**』」（路廿四**46-48**）



使徒行傳的一開始，也提到主耶穌的吩咐：「**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**」(徒一8) 作主的見證，是大事，是多麼重要的使命，是主對每一位領受救恩之人的託付。格拉森的這位弟兄，歡歡喜喜地回城裡作見證，你和我呢？

結語

在我結束信息之前，也向各位作個見證。**2003年2月1日**，美國太空梭哥倫比亞號執行完任務，返回地球的途中，發生了爆炸，七名年輕的太空人全部殉難。美國太空總署在事件發生的三天之後，為罹難太空人舉行追悼會。.....

一起禱告！

